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馬簡字第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仲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仲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除下列應補充事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：
補充記載被告採尿時間為「115年4月11日19時15分」（警卷第35頁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戒除毒品惡習、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再為本案犯行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斟酌本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食品業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99號

被 告 柯仲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仲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不知悔改，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4月10日19時許，在澎湖縣某處某友人之車號不詳汽車內，以不詳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其於115年4月11日16時39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○000號統一超商石泉門市，為警查獲其違停於路旁之自用小客車懸掛偽造車號000-0000號之車牌（所涉偽造文書罪嫌，由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723號案件偵辦中，公共危險罪嫌，經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7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，復經警徵得其同

01 意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
02 應而查獲。

03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
0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
07 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31號）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
08 實姓名對照表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
09 管紀錄表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10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2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3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8 檢 察 官 陳 書 郁

19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21 書 記 官 洪 晏 涵

22 參考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